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2026 年全国防灾减灾日宣传咨询活动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GLD2026-041301Z)

甲方: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 陕西警馨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鉴证方: 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中国 西安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名称全称）：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0766971169T

住所地：西安市凤城七路旭辉中心2号

法定代表人：张兴华

联系电话：029-86517057

乙方（供应商名称全称）：陕西警馨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3MADH5U11XQ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金辉环球中心C座1224

法定代表人：薛岩

联系电话：18066875257

鉴证方：（代理机构名称全称）：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2026年全国防灾减灾日宣传咨询活动项目（项目编号：GLD2026-041301Z）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服务时间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宣传活动及策划设计	现场活动策划，包含编制实施方案、场地规划、功能区分布、内容设计、任务分工等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	1	27500	27500
2	摄影摄像及音视频制作	活动主题暖场宣传片制作、活动现场视频录制及剪辑。包含视频素材采集及拍摄，视频内容编辑、制作、特效合成等。暖场片时长4分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	1	16800	16800

3	活动现场搭建及布置	现场搭建、活动执行、应急比武和文艺展演。组织开展现场活动踏勘选址、活动现场设计搭建及布置、活动现场组织及执行、物料运输等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	1	77200	77200
5	新媒体前期宣传	策划制作灾害防范知识宣传内容，宣传周期间开展图文、视频科普宣传。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	1	20000	20000
6	其他服务	汇编宣传资料10套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	1	2000	2000
合计	壹拾肆万叁仟伍佰元整						
备注							

二、服务条件:

(一)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

自 2026年5月6日 至 2026年7月6日。

三、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叁仟伍佰元整; ¥143500.00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 宣传活动及策划设计费、音视频制作费、活动现场搭建及布置费、活动现场服务人员、新媒体前期宣传、其他费用、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等, 服务期内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 签订合同，服务项目完成后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5.1.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1.3 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1.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对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5.2.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5.2.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5.2.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2.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 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三)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甲方保留索赔权。

(四) 服务承诺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五)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七、验收

(一) 所验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

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甲方损失。

(二)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三) 验收依据：

- 1、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权益，或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6、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对方支付因主张违约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保险费、鉴定费、公告费等）。

九、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

外公开的除外。

(三)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四)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鉴证方持壹份，本合同甲、乙、鉴证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三、其他事项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但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协议内容或终止协议执行。

(四)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五)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对协议及附件的任何变更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确认，并需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乙 方	鉴 证 方
采购人名称：西安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盖章）	供应商全称：陕西警馨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代理机构全称：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西安市凤城七路旭辉中心2号楼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金辉环球中心C座1224	地 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55号天朗经开中心25层2505室
邮编：710021	邮编：710061	邮编：710016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薛岩	法定代表人：陈海峰
被授权代表：（签字） 孙建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侯瑞娟	被授权代表：（签字） 陈萌
电话：029-86517146	电话：18892083276	电话：15399411797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	
	账 号：129917045310011	
日期：2026年5月6日	日期：2026年5月6日	日期：2026年5月6日